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调整概况

2012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湖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公司共同发起组建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90%，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湖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公司持股 10%，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详见 2012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根据湖南省地方证券金融办对公司申报成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审核要求，201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发起人、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持股比例的议案》。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变更为公司与自然人文一涛。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公司持股 70-90%，文一涛持股 10%-30%，具体比例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详见 2012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13】7号）规定，2013年8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增加发起人的议案》。

公司对成立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事项变更如下：

（一）增加发起人：增加自然人肖超为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

（二）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70%，自然人文一涛持股 15%，自然人肖超持股 15%。

（三）出资额：公司出资 14,000 万元，自然人文一涛出资 3,000 万元，自然人肖超出资 3,000 万元。

上述变更不增加公司投资额，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公司设立事项，尚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的设立将有利于公司主业外的进一步发展。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5日